

附件 2

湖北省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监督抽检方案

一、责任分工

(一) 各地畜牧兽医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对所辖生猪屠宰厂(场)开展监督检查和官方抽样检测。A 类规模屠宰厂(场)生猪抽检批次比率不少于 10%；B 类屠宰场(点)组织随机抽检，以县为单位，一个季度实现 1 次全覆盖。

(二) 为评估屠宰企业采样和自检结果的真实性和代表性，对上市生猪产品和屠宰企业暂存产品进行风险评估，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抽样核查。

二、采样要求

(一) 样品类型

生猪产品、“待检混合血样”。

(二) 采样数量

1. 临床检查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的病(死)猪，发病猪采集 EDTA 抗凝血样品，死亡猪剖检采集脾脏、淋巴结等组织样品，每个脏器组织样品不少于 5 克。发病、死亡猪检测每次应不少于 2 头猪。

2. 宰前检查健康的生猪，按照每批次中每 100 头生猪随机抽取 10 头生猪全血，该批次不足 100 头生猪的按 100 头计

算，不足 10 头的全采。

具体操作如下：在待宰圈中，每批次中每 100 头生猪，随机抽取 10 头生猪全血（每头猪约 5mL），注入一个无菌广口瓶（或纸杯、塑料杯），混匀后作为 1 份混合血样；也可在屠宰线上，用无菌广口瓶对每批次中每 100 头猪随机接 10 头生猪全血（每头猪约 5mL），混匀后作为 1 份混合血样。将混合血样放置于室温，待其凝固后，用一次性无菌竹签进行搅拌（“十”字划线），吸取 5-10mL 液态血液（含血清、少量红细胞及淋巴细胞等）置于 10mL 离心管中，即为“待检混合血样”。

3. 上市生猪产品和屠宰企业暂存产品核查抽样，上市生猪产品每批次采集 5 份生猪产品；屠宰企业暂存产品每批次采集 2 份样品，包括 1 份生猪产品和 1 份暂存点环境样品。优先采集骨髓、内脏、淋巴结等组织样品和带有血水的猪肉，规范填写《湖北省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监督抽检信息登记表》，见附表。样品包装袋上样品编号与采样登记表上样品编号相一致，采样过程需屠宰经营企业现场签字确认。

三、检测要求及结果处理

监督抽检，采用的检测设备、耗材（试剂盒或试纸条）应符合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，记录每批次检测结果，规范填写《湖北省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监督抽检信息登记表》。

上市生猪产品和屠宰场暂存产品抽样检测，样品包装和

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》规定，在冷藏和密封状态下，由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检测机构组织送样到指定实验室检测。

对监督抽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，并通知到送检单位。

在监督抽样检测中发现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，就地销毁相关生猪及产品，做好同批生猪及产品流行病学相关风险产品的流向调查。阳性屠宰场按照第 119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处理；如发现因检测造假造成生猪产品上市，按照第 11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处理。

附表：湖北省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监督抽检信息登记表

